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如需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者，得由董事會每三年委任實施一次。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並可視董事會之運作情形，調整不同執行單位。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 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函括下列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其他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通過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訂立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